

致: 立法會 - 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本人謝國康是大澳磡頭村原居民，就三跑擴建及環境影響有以下意見:

我村因為 機管局 2012 年進行(環評 EIA)至今，地政署一直以本村正受評估為由，村屋/丁屋審批暫停進行。而(第三跑)的動工，我村可能在未來 17 年都沒法正常審批丁屋/村屋。就算日後，我村再可興建村屋/丁屋，已經受 機管局的噪音及其噪音 25 等量線而增加地政署可能審批建屋地條款及實際建屋的成本。

由於問題由機場噪音所引起，所以機管局必順承擔我村村民的損失。